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弗里德里奇·凯斯勒

格兰特·吉尔摩 著

安东尼·T·克朗曼

Friedrich Kessler

Grant Gilmore

Anthony T. Kronman

合同法：案例与材料

(上)

Contracts : Cases and Materials

(第三版)

Third Edition

屈广清 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美国法律文库

THE AMERICAN LAW LIBRARY

合同法:案例与材料(上)

Contracts: Cases and Materials

第三版

Third Edition

Friedrich Kessler

弗里德里奇·凯斯勒

Grant Gilmore

格兰特·吉尔摩 著

Anthony T. Kronman

安东尼·T·克朗曼

屈广清 等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合同法：案例与材料

Contracts: Cases and Materials (Third Edition)
by Friedrich Kessler, Grant Gilmore and Anthony T. Kronman
Copyright © 1996 by Friedrich Kessler,
Grant Gilmore and Anthony T. Kronman
By Permission of Aspen Publishers, Inc.,
Gaithersburg, Maryland, U. S. A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书的翻译出版由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资助
中文版版权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年
版权登记号：图字：01 - 2003 - 5875

D

合同法：案例与材料（上）

第三版

Contracts: Cases and Materials

Third Edition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江 平

编委会成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方流芳	邓正来	江 平	朱苏力
吴志攀	何家弘	张志铭	杨志渊
李传敢	贺卫方	梁治平	

执行编委

张 越 余 娟

出版说明

“美国法律文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在1997年10月访美期间与美国总统克林顿达成的“中美元首法治计划”(Presidential Rule of Law Initiative),由美国新闻署策划主办、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翻译出版的一大型法律图书翻译项目。“文库”所选书目均以能够体现美国法律教育的基本模式以及法学理论研究的最高水平为标准,计划书目约上百种,既包括经典法学教科书,也包括经典法学专著。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相信“文库”的出版不仅有助于促进中美文化交流,亦将为建立和完善中国的法治体系提供重要的理论借鉴。

美国法律文库编委会

2001年3月

前 言

在这次修订中，为使本案例书反映出近 15 年来合同法的最新发展，我们作出了一些必要的修改，但是，我们尽量保留了前一版的精神与基本内容。我们在本书的结构上也作出了一些修改，完善了第二版中论述不充分的某些主题的内容，并阐明了所涵盖的主题之间的关系。其中，较为重要的修改是：删除了主要涉及保险合同和特许协议的第二编，并以更为简略的形式，将这部分资料在前面的章节中予以合并；对涉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显失公平原则方面的资料作出了重要扩充；对救济一章的内容进行了重构和扩充，将原书中其他各处论述的许多主题（包括减轻损失义务和预期违约原则）集中在一起；将关于“错误”和“履行不能”的章节合并；考虑到合同法领域的最新进展，对“合同法的历史”一章作出了全面修订。在许多案例中，已全部或部分删除了主要案例的脚注，并且，为了方便读者，那些保留的脚注已被重新编号。

尽管本书同时强调了我们现代合同法与其所反映及促成的重大社会现实之间的诸多联系，但是，本书旨在为初学法律的学生提供对合同法所有主要理论分支的全面了解。我们力图从历史学与法学的视角来阐述合同法，这不仅有助于学生对合同法的结构和内部状态有更深入的理解，而且也表明了这一学科知识的丰富和无尽的魅力。看来，在 20 世纪末，当今最为关注的所有社会与政治问题，都在合同法中有所体现，实际上，许多问题就源于合同法。甚至由于这一最具专业性的理论问题，一系列的问题都通向最远的地平线。我们尽力表达了我们学科的广博性，以及其作为自由和控制工具的重大可能性。

在本案例书第三版的工作开始后不久，格兰特·吉尔摩（Grant Gilmore）就已去世，安东尼·克朗曼（Anthony Kronman）和弗里德里奇·凯斯勒（Friedrich Kessler）一起参与了本书的准备工作。格兰

2 前 言

特先生是我们的同事、老师和朋友，我们深切怀念他。当我们想像他也参加了所有的工作、并会对此感到非常满意时，我们二人就会欣喜地认为：在看到本案例书的这一版本已完成并出版发行时，他也将会对此感到高兴，他为此作出了巨大贡献。我们谨以此书纪念格兰特·吉尔摩先生。

致 谢

凯斯勒教授希望表达其对加利福尼亚 - 伯克利 (California - Berkeley) 大学法学院 1979 级罗伊·盖格特先生 (Roy Geigert) [现与洛杉矶的艾莱尔 (Irell) 和马尼拉 (Manella) 共事] 的感谢, 感谢罗伊·盖格特先生始终无私的精神对其严谨学识和创造性思维的帮助。凯斯勒教授同样对加利福尼亚大学图书馆馆员英格丽德·莱德基 (Ingrid Radkey) 小姐表示感谢, 她不仅打印了大部分书稿, 而且还对本书的完善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同样感谢他的同事波尔特·霍尔 (Boalt Hall)、伯克利 (Berkeley)、托马斯·乔德 (Thomas Jorde)、爱德华·鲁宾 (Edward Rubin) 以及劳伦斯·沙利文 (Lawrence Sullivan)。

克朗曼教授希望对耶鲁大学法学院 1985 级的罗伯特·阿德尔森 (Robert Adelson)、1986 级的雷蒙德·塞克 (Raymond Thek) 以及 1987 级的亨利·韦斯曼 (Henry Weissman) 表示感谢, 感谢她们为准备本版所提供的帮助。我们同样感谢黛安·哈特 (Diane Hart) 和玛格丽特·奇泽姆 (Margaret Chisholm), 感谢她们为准备出版书稿所给予的帮助, 并感谢爱德华·班德 (Edward Bander) 为本书的索引所做的工作。对布朗·利特尔出版公司的编辑人员卡伦·琼斯 (Karen Jones), 我们要特别予以感谢: 得于她的准确判断和亲切鼓励, 引导我们克服了难以克服的困难, 使得本书最终得以交付出版。

我们感谢下列作品的作者和版权持有者, 感谢他们许可在本书中使用其内容:

美国法学会 (American Law Institute): 《合同法重述》第 90 条、第 133 条、第 142 条、第 143 条、第 147 条、第 178 条、第 288 条、第 346 条、第 357 条、第 454 条、第 455 条、第 459 条、第 468 条和第 512 条。©1932 年, 美国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美国法学会许可

翻印。

美国法学会：《合同法重述（第二次）》第1条、第21条第1款、第30条、第40条、第45条、第62条、第63条、第71条、第86条、第90条、第112条、第116条、第131条、第139条、第180条、第211条、第216条、第253条、第281条、第285条、第286条、第294条、第302条、第311条、第313条、第315条、第321条、第326条第1款、第328条、第330条、第348条、第377条、第388条和第467条，以及第11章和第14章的导言。©1981年，美国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美国法学会许可翻印。

美国法学会：《合同法重述（第二次）》（1974年第9号暂时草案）第292条。©1974年，美国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美国法学会许可翻印。

美国法学会：《合同法重述（第二次）》（1974年第9号暂时草案）第292条。©1979年，美国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美国法学会许可翻印。

美国法学会：《赔偿法重述》第12条。©1937年，美国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美国法学会许可翻印。

美国法学会：《侵权法重述（第二次）》第402条第1款。©1965年，美国法学会版权所有。经美国法学会许可翻印。

詹姆斯·巴尔·埃姆斯（Ames, James Barr）：《法制史演讲集》第98-99页、第104-106页（哈佛大学出版社，1913年）。经詹姆斯·B·埃姆斯许可翻印。

伯曼（Berman）：《从国际贸易合同惯例看合同不履行的理由》，《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第63卷第1413页和第1417页（1963年）。©1963年，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协会股份公司（Columbia Law Review Association, Inc.）理事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该文最初发表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第63卷第1413页（1963年）。经许可翻印。

科恩（Cohen）：《合同的基本原则》，《哈佛大学法律评论》第46卷第553页、第581-583页、第1105页（1933年）。©1933年，哈佛大学法律评论协会版权所有。经许可翻印。

A. 科宾 (Corbin, A.): 《科宾论合同》第 3 节、第 19 节、第 302 节、第 403 节、第 535 节、第 541 节、第 543 节、第 544 节、第 573 节、第 579 节、第 582 节、第 114 五节、第 1171 节、第 1322 节和第 1432 节 (1950-1964 年) (出版商: 西方出版公司)。©耶鲁大学 [《科宾论合同》(1950-1964 年)] 版权所有。经许可翻印。

科宾: 《口头证据规则》, 《耶鲁法律杂志》第 53 卷第 603 页 (1944 年)。经耶鲁法律杂志公司和佛瑞德·B·罗瑟姆公司 (Fred B. Rothman & Company) 许可翻印《耶鲁法律杂志》第 53 卷第 609-610 页、第 622-624 页 (1944 年)。

R. 但泽 (Danzig, R.): 《合同法中的行为能力问题》第 121-123 页 (1978 年) (基金会出版社, 1978 年)。经许可翻印。

但泽: 《哈德利诉巴克森德尔案: 在法律工业化中的研究》, 《法律研究杂志》第 4 卷第 249 页、第 257-259 页、第 267-274 页 (1975 年)。由芝加哥大学出版。©1975 年, 芝加哥大学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经许可翻印。

艾森伯格 (Eisenberg): 《交易原则及其限制》, 《哈佛大学法律评论》第 95 卷第 741 页、第 798-799 页 (1982 年)。©1982 年, 哈佛大学法律评论协会版权所有。经许可翻印。

富勒 (Fuller): 《对价和形式》, 《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第 41 卷第 799-800 页 (1941 年)。经朗·富勒·特拉斯特 (Lon Fuller Trust) 许可翻印。

富勒和波德尤 (Perdue): 《合同损害赔偿中的信赖利益》(一), 《耶鲁法律杂志》第 46 卷第 52 页 (1936 年)。经耶鲁法律杂志公司和佛瑞德·B·罗瑟姆公司许可翻印《耶鲁法律杂志》第 46 卷第 53-57 页。

戈兹 (Goetz) 和斯科特 (Scott): 《强制执行允诺——对合同基本原则的审查》, 《耶鲁法律杂志》第 89 卷第 1261 页 (1980 年)。经耶鲁法律杂志公司和佛瑞德·B·罗瑟姆公司许可翻印《耶鲁法律杂志》第 89 卷第 1307-1308 页。

克罗斯菲尔德 (Crossfield): 《共产主义经济中违约的金钱制裁》, 《耶鲁法律杂志》第 72 卷第 1326 页 (1963 年)。经耶鲁法律杂志公司

和佛瑞德·B·罗瑟姆公司许可翻印《耶鲁法律杂志》第72卷第1330-1332页、第1334页和第1336页。

O·W·霍姆斯 (Holmes, O. W.): 《普通法》第5页、第177页、第230页、第234-237页和第242页 (M·豪版, 1963年)。经出版商——哈佛大学出版社许可翻印。

杰克逊 (Jackson): 《合同法中的预期违约和时间要素》, 《斯坦福大学法律评论》第31卷第83-86页 (1978年)。©1978年, 利兰·斯坦福初级大学董事会版权所有。被翻印的资料最初发表于《斯坦福大学法律评论》第31卷第83-86页。经许可翻印。

基顿 (Keeton): 《欺诈、隐瞒和不披露》。最初发表于《得克萨斯大学法律评论》第15卷第32页 (1936年)。©1936年, 《得克萨斯大学法律评论》版权所有。经许可翻印。

克朗曼 (Kronman): 《特定履行》, 《芝加哥大学法律评论》第45卷第371-373页、第358-362页。经许可翻印。

卢埃林 (Llewellyn): 《我们的合同判例法: 要约和承诺》(一)和(二), 《耶鲁法律杂志》第48卷第779页 (1938-1939年)。经耶鲁法律杂志公司和佛瑞德·B·罗瑟姆公司许可翻印《耶鲁法律杂志》第48卷第32页、第779页、第785-786页和第795页。

佩奇 (Page): 《合同当事人变更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的权力》, 《威斯康星大学法律评论》第12卷第141页 (1936-1937年)。©1936年, 威斯康星大学版权所有。被翻印的资料最初发表于《威斯康星大学法律评论》第12卷第183-184页。经许可翻印。

F·波洛克 (Pollock, F.): 《合同法原理》第21页 (第13版, 1950年)。经出版商——斯威特和麦克斯韦有限公司 (Sweet & Maxwell Ltd.) 许可翻印。

F·波洛克和F·梅特兰 (Maitland, F.): 《英国法制史》第2卷第210页、第232-233页和第423页 (1968年)。经剑桥大学出版社许可翻印。

赖希 (Reich): 《新财产》, 《耶鲁法律杂志》第73卷第733页 (1964年)。经耶鲁法律杂志公司和佛瑞德·B·罗瑟姆公司许可翻印《耶鲁法律杂志》第73卷第733页、第770页、第785页和第787页。

施瓦兹 (Schwartz):《特定履行案件》,《耶鲁法律杂志》第 89 卷第 271 页 (1979 年)。经耶鲁法律杂志公司和佛瑞德·B·罗瑟姆公司许可翻印《耶鲁法律杂志》第 89 卷第 274-277 页。

沃特斯 (Waters):《允诺中的财产》,《哈佛大学法律评论》第 98 卷第 1109 页、第 1123-1127 页、第 1192-1198 页和第 1199 页 (1985 年) (脚注省略)。©1985 年,哈佛大学法律评论协会版权所有。经许可翻印。

S·威利斯顿 (Williston, S.):《威利斯顿论合同》(杰格第 3 版,1957-1970 年及增补本)第 3 节、第 95 节和第 112 节。经出版商——律师合作出版公司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 许可翻印。

威利斯顿:《合同的拒绝履行》,《哈佛大学法律评论》第 14 卷第 317 页、第 421 页和第 438-439 页 (1901 年)。©1901 年,哈佛大学法律评论协会版权所有。经许可翻印。

杨 (Young):《折衷方法》,《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第 81 卷第 19 页和第 24 页 (1981 年)。©1981 年,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协会股份公司理事版权所有。保留所有权利。该文最初发表于《哥伦比亚大学法律评论》第 81 卷第 19 页 (1981 年)。经许可翻印。

／ 简 目 ／

上 册

1	前言
1	致谢
1	参考文献缩略语表
1	目录
1	导言
16	第一章 从身份到契约及其他
50	第二章 个人主义合同法的基本理念及其侵蚀
102	第三章 交易
102	第一节 合同作为允诺的交易
219	第二节 合同的三种类别——默示合同
164	第三节 不确定的合同
184	第四节 诚信交易义务
217	第五节 当事人的同意及其奥秘
234	第六节 格式合同——形式之争与附和合同
254	第七节 合同交易理论和信赖原则
285	第八节 确定的要约与交易原则
318	第九节 采用通信形式的对价与合同
342	第十节 单务合同与双务合同——产生的困境
383	第十一节 需求合同与互惠
412	第十二节 “与生俱来的义务”
429	第十三节 非商业性无偿允诺
468	第十四节 道德对价

507	第四章 交易公平与平等：交换中的正义理念
507	第一节 交易与经济自由
535	第二节 消费者保护：显失公平及其他
576	第三节 私人保险领域的合同自由
586	第四节 特许经营权和新封建主义
601	第五节 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传统斗争：正在进行的商业交易的再调整与解除
654	第五章 我们合同法中的形式主义
655	第一节 对价的象征性理论
669	第二节 盖印和书面义务

下 册

695	第六章 再论形式主义：《防止欺诈法》
695	第一节 导言
699	第二节 受到影响的交易
725	第三节 遵守《防止欺诈法》
743	第四节 对立规则：禁止反言和恢复原状
762	第七章 口头证据规则
762	第一节 导言
768	第二节 解释的循环
798	第八章 真实与错觉（关于错误、履行不能和落空的原则）
798	第一节 导言
802	第二节 难以驾驭的词语
821	第三节 “事物的价值恰恰在于其能产生的效果”
841	第四节 正在消失的法律综合（英国）
862	第五节 正在消失的法律综合（美国）
895	第九章 对交换关系的保护（关于条件理论）
895	第一节 导言
897	第二节 基本议题：历史背景
909	第三节 货物买卖：关于默示条件的案例研究
934	第四节 权利丧失问题

966	第十章 救济
966	第一节 引言
973	第二节 特定履行与违约权
1004	第三节 金钱损害赔偿：赔偿的限制
1079	第四节 合同自由与司法特权：合同当事人控制救济和风险的权利
1135	第五节 无过错责任：预期违约与减轻损害的责任
1183	第十一章 受益第三人
1183	第一节 引言
1186	第二节 起源：原则的逆流
1213	第三节 原则的澄清之路
1233	第四节 政府合同和公民受益人
1263	第五节 抗辩、变更和解除问题
1281	第十二章 转让：合同之债的移转
1281	第一节 引言
1284	第二节 无形权利请求及其可转让性
1316	第三节 未来权利请求的可即时转让性
1337	第四节 权利转让与义务委托
1355	第五节 抗辩、变更与解除问题
1379	第六节 优先权
1390	案例表
1408	索引
1435	译后记

/ 目录 /

上 册

1	前言
1	致谢
1	参考文献缩略语表
1	导言
16	第一章 从身份到契约及其他
19	一、背景
35	二、实体合同法的解放与发展
46	三、法典编纂和法律重述
50	第二章 个人主义合同法的基本理念及其侵蚀
50	赫尔利诉埃丁菲尔德案
51	注释
53	大西洋和太平洋茶叶公司诉威特奶油公司案
54	美国政府诉高露洁公司案
54	注释
59	波基普西市采购服务股份公司诉波基普西市报社股份公司案
61	注释
62	大陆林木制品股份公司诉钱德勒供应公司案
68	注释
69	华托诉芬威克案
70	注释
71	诺伯诉威廉斯案
71	注释
72	戴维斯公司诉摩根案